

专  
利  
管  
理  
办  
法

作业名称	专利管理办法	档版本	第三版
作业程序及控制要点		修订日期	2020.11.13
<p>1. 目的：为鼓励同仁激发脑力，致力研究创新，并将研发成果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取得国内、外专利，以充实集团的知识产权及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确保同仁的发明及创作权益，特制定本办法。</p> <p>2. 内容范围：本办法内容以贸联集团产品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制程的专利为主。本办法包含三部份：专利申请、奖励方式、以及专利管理。</p> <p>3. 权责单位：</p> <p>3.1 总管理处法务室负责专利权管理工作，其他各厂区指定厂区人员作为专利专管人。</p> <p>3.2 法务室主要职责：</p> <p>3.2.1 制定专利权管理规定，协调专利权管理工作，指导、检查专利专管人及相关部门的专利权申办及管理工作；</p> <p>3.2.2 参与审核并安排专利委员会审查专利申请，监管奖励金申请作业，组织和建立专利权档案管理；</p> <p>3.2.3 对外处理专利相关纠纷、诉讼等事项；</p> <p>3.2.4 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专利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p> <p>3.2.5 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专利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p> <p>3.3 专利专管人主要职责：</p> <p>3.3.1 依据专利申请单安排专利委员会审查专利申请、建立专利权档案管理；</p> <p>3.3.2 安排专利工程师撰写专利申请案、作为发明人与工程师或外部事务所联系窗口，稽催案件办理进度；</p> <p>3.3.3 专利维权、年费缴纳等作业；</p> <p>3.3.4 其他法务室交办事项。</p> <p>4. 专利申请程序：</p> <p>4.1 申请人需填具专利申请表(详见附件一)，经见证人及主管签名后提交法务室或责成专利专管人召集专利委员会审议，由委员审查提案之可专利性。</p> <p>4.2 由专利委员会决定是否提出申请、专利种类、及申请国别。</p> <p>4.3 于专利委员会决定提出专利申请后，申请人应于 Portal 填单，上传专利申请表，以 Portal 系统纪录专利后续申请进度及维权流程。</p> <p>4.4 由专利专管人委托专利事务所向各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人应配合案件办理提供相关信息及意见。</p> <p>4.5 未通过审议而欲自行办理者应事先向本专利委员会报备并取得核准，方得以自己费用公司名义办理，案件核准领证后可向公司追认申请相关费用。</p> <p>5. 专利委员会：</p> <p>5.1 由法务室或责成专利专管人负责会议召集及后续管理。</p>			

5.2 专利委员会当然委员：各事业单位研发部门主管、非属事业单位之业务部门主管及法务室主管。

总经理可视需求与实际状况另外指定合适之人员担任专利委员，委员人数最少7人，最多不超过9人。

6. 申请人义务：

6.1 申请人可为单一发明人或团队。若为团队，则其列名者至多为3人。

6.2 申请人应配合专利申请提供相关协助，包含与撰稿工程师之会议、提出个人身份证明、提出审稿及意见、提出答辩、交出工作日志等。

6.3 发明人应保证其所完成之发明，绝无抄袭或仿冒他人知识产权、或窃取他人业务机密。

7. 专利申请相关费用：

专利申请之申请费、证书费、第一期专利年费、事务所手续费及其他依法应缴纳之专利规费，由公司全额负担。

8. 保密措施：

8.1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人员，应确实保管与发明有关之研究纪录，以利查证之需，并应负保密义务。

8.2 专利申请审查委员及业务承办相关人员对该专利案件应负保密责任并签定保密合同。

9.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员工职务上之发明、创作、营业秘密等之知识产权，以及虽与职务不相关但有利用公司资源所发明、创作者，皆属贸联集团所有。

10. 专利奖金：

10.1 专利立案奖励金：

经取得专利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完成向各国专利审查机构递件申请取得申请日及案号者，该案所有发明人可共同获得一笔总奖金新台币一万五千元，各发明人奖金分配方式依据专利

立案奖励金申请单(详见附件二)由发明人决议分配。

10.2 专利核准领证奖励金：

符合第10.1条若专利申请类别属于发明，在取得专利核准证书后，发放核准领证奖励金。

10.2.1 核准领证奖励金区域别：

发明专利取得第一个核准证书，依据下表在不同区域/国家发给不同金额的奖金。

区域/国家	美国/欧洲	日本	台湾/韩国	大陆/其他亚洲国家	前述以外国家
新台币	十五万	十二万	十万	八万	八万

10.2.2 多国申请案：

同一案发明专利取得第二个核准证书时，其专利奖金依据10.2.1列表降为50%。

例如：第一个核准证书在日本取得，奖金为新台币十二万元；同一案之后在台湾也取得核准证书，则奖金为新台币五万元，即列表十万元的50%。

#### 10.2.3 奖金分配：

该专利权为单一发明人，则由该个人获得全额奖金。若为两人以上团队，则各发明人之奖金分配依据核准领证奖励金申请单(详见附件三)由发明人决议分配。

#### 10.2.4 奖金上限：

多国申请案合计奖金领取上限为新台币二十五万元。

#### 10.2.5 协助奖励：

若发明人全部不在职而专利案申请过程中有需要提出答辩等中间程序时，该发明人主管可指定一人协助答辩等中间程序。于该案件核准时，协助答辩程序者可获得代答辩奖金新台币一万元。

10.3 奖金发放时，该个人必须在职。以上金额依据不同区域于申请奖金时依汇率换算为当地币别。

### 11. 专利权维护：

11.1 取得专利证书之前三年专利年费由公司负担。

11.2 取得专利后第四年起，每一年由「专利委员会」评估是否继续维护。

11.3 如有必要，其费用由公司支付，但若无继续维护之必要时，公司得放弃维护。

11.4 取得之专利证书，必须建立案号存档，由专利专管人负责管理。

### 12. 发明人之义务：

12.1 应尊重他人之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权或剽窃之行为。发明人因抄袭等不法手段获得专利，以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时，发明人应负一切责任。

12.2 发明人因故意未依本管理办法及窗体之规定，或造成公司专利权损失者，应视情节之轻重，追究行为人之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其直属主管并应依情节轻重，受连带行政处分及民事赔偿责任。

### 13. 专利权受侵害时：

如有第三人针对所取得之专利权提出异议或举发撤销专利时，由公司出面处理相关侵权事宜，

而发明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任何必要之防御程序，俾以确保有关权益。前述专利权遭他人侵害时，发明人应协助进行任何必要措施，包含以诉愿、行政诉讼及司法诉讼法律程序，以确保公司及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

### 14. 其他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全集团。若本办法有未明之处或与相关法令有所抵触，以政府法令之『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为基准。

15. 使用窗体：

附件一、专利申请暨科技效能提升提案申请单 Application Form of Patent & Improvement of Technology Efficiency

附件二、专利立案奖励金申请单 Patent Filing Award Application Form

附件三 核准领证奖励金申请单 Patent Certificate Award Application Form